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薦作業程序(修正後)

92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26日校長核准通過
95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3日校長核准通過
96年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校長核准通過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9日校長核准通過
109年4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5日校長核准通過
115年4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成立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三、遴委會之組成：由各系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二名組成，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
- 四、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同意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薦作業，即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由該學系遞補之。
- 五、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1、具教授資格，曾擔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
- 2、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3、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 4、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5、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6、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二)如校外候選人獲遴聘時，應先依專任教師聘任案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

- 六、院長之遴薦，遴委會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

- 1、時間：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會議決後三個工作日內公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以2週為原則。
- 2、推薦方式：下列方法擇一
 - (1)國內外學術單位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一人推薦。遴委

會委員不得參與推薦，同一推薦人以推薦一候選人為限。

(2) 自行推薦。

(二) 審查

- 1、資格及條件審查：遴委會應在徵求候選人截止日期後二週內進行並完成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
- 2、報請校長圈選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由遴委會推薦合格候選人二人(含)以上，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為正式院長候選人。如校長圈選少於二人，退回遴委員會重新公告遴選。續聘時亦同。

(三) 選出方式

- 1、遴委會於取得校長圈選並經人事室妥製選票之院長候選人名單後，邀集全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2、選舉之進行與其結果之處理應依照下列方式：
 - (1) 選舉時必須有全院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投票。每選舉人僅限圈選一名候選人，超額者視同廢票。
 - (2) 遴委會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 (3) 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時，以得票數較高前二名再行投票；若該次得票數依序有同票者，則盡列為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
 - (4) 若第二次投票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則將得最高票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 (5) 若經第二次投票後，候選人中得最高票有同票之情況時，隨即以該等最高同票者為候選人，進行第三次投票。
 - (6) 經三次投票後，委員會以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核聘之；若得票數最高者仍有同票者，則一併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七、候選人應本清白、誠正及相互尊重之精神，參與遴薦。在遴薦過程中，候送禮、脅迫、黑函之不當行為；候選人應保持君子之爭，嚴禁謾罵、造謠、抹黑及人身攻擊，若經檢舉且經遴委會確認無誤後，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八、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院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十、本作業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